

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苏府通〔2017〕46号

苏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通告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苏州市相城区 2017 年度第 5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苏政地〔2017〕914 号）文件批准，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 12.6560 公顷，其中耕地 6.0907 公顷。现将《征收土地方案》通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苏州市相城区 2017 年度第 5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相城区黄埭镇新巷村石新 8 组；黄桥街道黄桥村 4、5 组；北河泾街道朱泾社区 11、20 组。

三、征地村、组及面积

- (一) 相城区黄埭镇新巷村石新 8 组 0.0998 公顷;
- (二) 相城区黄桥街道黄桥村 4 组 0.9353 公顷, 其中耕地 0.0043 公顷;
- (三) 相城区黄桥街道黄桥村 5 组 3.4856 公顷, 其中耕地 0.0247 公顷;
- (四) 相城区北河泾街道朱泾社区 11 组 0.5198 公顷, 其中耕地 0.0302 公顷;
- (五) 相城区北河泾街道朱泾社区 20 组 7.6155 公顷, 其中耕地 6.0315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。

地类名称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农用地	10.9532	36 万元/公顷	2.6 万元/人
建设用地	1.7028	36 万元/公顷	/
未利用地		18 万元/公顷	/

(二)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。

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组按实结算。

(三) 青苗补偿标准。

1. 一年生作物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计补, 一年两季以上的作物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50% 计补。

2. 多年生林木, 可移植的尽量移植, 由征地单位按实际工作量补偿移植费; 不能移植的, 给予合理补偿或作价收购。杂生树木原则上不予补偿, 荒芜土地和无青苗土地不予补偿。